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年度
報告
2018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

解決方案供應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年報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 56-66 號
利昌工業大廈 10 樓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合規主任

許達仁先生

授權代表

許達仁先生
郭兆文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國偉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敬麟先生(主席)
許達仁先生
馬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吳民豪先生
陳子倫先生(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

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GEM 股份代號

84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自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第二份年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長約27%至約109.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澳門及亞洲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及分銷（包括於柬埔寨及菲律賓的租賃銷售）；(ii)諮詢服務；及(iii)銷售翻新機的收入增加所致。隨著收入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增長38%至本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361%至約20.7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純利則受到上市開支合共14.2百萬港元影響。董事會已採納並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然而，董事會於2018財政年度尚未實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股息。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增長前景仍充滿信心。本集團擬繼續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及營運計劃。我們來年將延續勤勉作風，竭誠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服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9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維修及備件銷售服務；(iii)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iv)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v)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開展業務。APE 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 財政年度**」)，APE 澳門的收入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為10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 財政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27%。於本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為20.7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361%(2017年：4.5百萬港元)。

按分部基準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65.6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72.8百萬港元)減少10%。該分部亦包括備件銷售收入3.7百萬港元，該收入按年(「**按年**」)增加251%(2017年：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8.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26%。本集團錄得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收入2.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42%。於本年度，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作出的兩個租賃銷售亦錄得收入合共30.4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租賃收入。根據租賃銷售，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銷售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予兩名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供分別位於柬埔寨及菲律賓的若干娛樂場使用。融資租賃安排各自租期為五年，並於租期內承擔固定的每日租金。

就毛利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7.9百萬港元及44%，而2017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40%。按分部基準計，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賺取毛利18.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29%，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37%。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於本年度的毛利為1.5百萬港元，毛利率為62.3%，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27%。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6.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81.3%，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78.8%。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於本年度錄得毛利2.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88%，而該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47%。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於本年度錄得毛利18.3百萬港元，毛利率為60.1%，而於2017財政年度並無作出租賃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按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計，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市場由2017財政年度的2,647億澳門元(330億美元)¹按年增長14%至3,028.5億澳門元(375.7億美元)¹。角子機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131億澳門元²增長14.3%至2018財政年度的150億澳門元。角子機數量由2017財政年度的15,622個座位增加3%至2018財政年度的16,059個。增速放緩乃由於澳門執行新的角子機博彩標準，導致博彩樓面淘汰大量老一代角子機所致。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設備市場於2018財政年度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兩大娛樂場的開業，即美獅美高梅及新濠天地的摩珀斯。

根據行業報告³，亞洲中場博彩及角子機市場於2018財政年度 的博彩總收入總額按年增長約15%，其中菲律賓及柬埔寨分別按年增長25%及32%，領跑亞洲市場。

1 資料來源：<http://www.ggrasia.com/macau-casino-ggr-posts-19pct-growth-in-full-2017-govt/>

2 博監局統計數據：<http://www.dicj.gov.mo/web/en/information/DadosEstat/2018/content.html#n1>

3 Goldman Sachs report: Leisure Gaming & Travel Monitor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由於亞洲市場較澳門特區增長更快，本集團於2019年更看好亞洲市場的業務增長前景。尤其是，越南共和國(「**越南**」)河內太陽城(SunCity)新開業的娛樂場以及於菲律賓及柬埔寨新發展的娛樂場渡假村，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

澳門特區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將迎來兩個新規劃娛樂場開業，即均位於路氹的上葡京及葡京人綜合渡假村(Lisboeta)，可為本集團帶來開源機會。鑒於中場博彩市場持續發展，同時娛樂場繼續引入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以服務該行業，我們相信這將利好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銷售與分銷業務。

來年，正如本年度一樣，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於澳門特區引進新的賽馬機，並與一名澳門特區娛樂場客戶達成了兩宗買賣。我們預計該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有望於來年促進我們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增長。我們亦接獲更多菲律賓、柬埔寨及越南等市場對租賃角子機的查詢。由於該等市場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我們將審慎選擇租賃機會。最後，由於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新出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產品的吸引力及市場歡迎程度，我們須不斷尋求或發新博彩及產品，以迎合澳門特區及亞洲地區逐漸壯大的中場博彩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109,618,844	86,063,958	52,576,234	48,178,780
毛利	47,934,133	34,830,381	23,228,347	19,539,994
稅前利潤	24,109,721	7,122,981	11,458,702	14,453,2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701,271	4,492,286	9,562,281	12,758,698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20,673,011	92,578,013	27,985,396	31,174,498
負債總額	29,504,623	22,110,896	14,055,748	14,311,985
股本總額	91,168,388	70,467,117	13,929,648	16,862,513

收入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27%至約109.6百萬港元。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3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

本集團整體

收入及毛利表現的改善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收入增加；及(ii)確認兩個分別位於柬埔寨及菲律賓的租賃銷售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69%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澳門特區辦公室的人員增加；(ii)與在亞洲拓新市場及與上市公司法規遵從方面有關的開支增加。

純利

除稅後純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36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毛利增加及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2017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令本集團純利減少14.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 翻新業務	— 完成第二筆83部角子機的翻新業務
	— 擴大維修團隊進行翻新銷售。
— 開啟租賃業務	— 已於菲律賓及柬埔寨開展租賃業務。
— 擴展至東南亞	— 資深銷售人員已著手東南亞銷售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本公司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一項尚未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按價格每股0.28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6名)。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5.1百萬港元(2017年：約9.7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內並無實行購股權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就位於澳門特區面積為18,000平方呎的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用作綜合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7年12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澳門的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及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客戶。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55,234港元增加至281,025港元。此乃歸因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應付歐元負債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2017年：6,5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6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策略規 劃及管理監督	於2017年2月22日 獲委任為董事；於 2017年3月15日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47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 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7年2月22日 獲委任為董事；於 2017年3月15日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陳子倫先生 (「陳先生」)	49歲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 董事	融資、企業事務、 投資者關係	於2018年4月獲委 任為首席財務官， 於2019年2月1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家欣女士	36歲	副總經理(銷售及 市場推廣部)	管理與監督銷售及市場 推廣團隊	2008年7月7日	不適用
葉偉偉先生	33歲	副總經理(技術部)	管理與監督技術團隊	2010年4月19日	不適用
勞雪梅女士	55歲	財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會計團隊	2007年12月18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60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許先生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彼自2015年6月25日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的董事。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許先生亦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除投資本集團外，許先生亦為SeaAir Solutions, LLC（前稱Port Logistics, LLC，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的碼頭及冷凍儲存經營者）的投資者。許先生亦為China Clean of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一家工程塑料公司）的股東及LVA Ventures Limited（一家香港創投公司）的股東。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許先生擔任該公司的諮詢合夥人）旗下多家公司。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現為AT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美國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4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此外，吳先生為控股股東APE HAT的董事。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49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2014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內，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擔任TiE (HK) Chapter的總裁，而TiE (HK) Chapter為扶持工商企業家活動的全球非盈利組織，並為盛康訊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的健康科技公司。陳先生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Business School)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畢業於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獲授予科技及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榮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1998年起，其一直為蔡羅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合夥人，負責該事務所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蔡先生於就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8年辭任，且自2009年至2018年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 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交易）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2年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安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門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2008年起，何先生亦一直為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該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檢討該銀行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營運，並確保該銀行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其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列示如下：

陳家欣女士（「陳女士」），36歲，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於2008年7月7日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品營銷、聯絡客戶及確定客戶需求、為本集團產品制定及實施定價策略。陳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7年及2008年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專員。

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偉偉先生（「葉先生」），33歲，副總經理（技術部），於2010年4月19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技術團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博彩設備的安裝、系統維護、檢修及設計改進。其亦為前線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且不間斷的技術解決方案。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澳門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及超低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子機技術員，自此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澳門海立方娛樂場的娛樂場技術員。葉先生在提供博彩設備相關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勞雪梅女士（「勞女士」），55歲，財務總監，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勞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會計部門，勞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勞女士於2004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主修會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其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統稱為「**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50%：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期間內，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各類貢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於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長」）（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以為董事於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致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許先生	A及B
吳先生	A及B
陳先生(附註1)	不適用
蔡先生	A及B
馬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附註1: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

各現任董事參加上述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許先生	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
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於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3月19日舉行兩次會議，並(其中包括)批准委任陳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批准委任陳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期間內，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何先生及馬先生外的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該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期間內，許先生擔任董事長，而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董事會任何成員。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了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向董事會提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供審議及批准；及(ii)審核相關的事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彼等各自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及監測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所有成員均出席了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所有成員出席了該等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及吳先生均出席了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獨立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德勤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費用(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1,511,164
非審核服務：	
稅務諮詢	50,000
總計	1,561,164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0 至 4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近期，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作為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其審核計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改進建議將匯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檢討因應外聘核數師就此提出的建議所採取行動(如有)的成效。

基於外聘核數師的報告，管理層所採取行動、對內部控制及流程的持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致認為管理層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於當前業務環境下滿足本集團需求以及應對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預期每年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3月14日起生效。

郭先生乃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一直以來，郭先生於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繫人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

於本年度，郭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並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 10% 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對其股權的問詢或彼等通訊地址變更或彼等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顧慮，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送達 ir@apemacau.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運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分銷、維修及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4至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電子博彩 設備(「電子博 彩設備」) 的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經翻新 的角子機 (「角子機」) 港元	電子 博彩設備 的租賃銷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65,634,116	8,517,468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9,618,8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6,711,155)	(1,594,617)	(937,358)	(296,097)	(12,145,484)	(61,684,711)
毛利	18,922,961	6,922,851	1,552,558	2,211,134	18,324,629	47,934,133
毛利率	28.83%	81.28%	62.35%	88.19%	60.14%	43.73%

董事會報告

(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技術銷售與分銷」)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銷售與分銷不同的電子博彩設備品牌(乃由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分銷的業務模式代言)。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備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6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約7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及84%。

按以座位數量計量的單位銷售劃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359個座位(包括154個角子機及205個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座位)，較2017財政年度的393個座位下降8.7%。

按座位數量計	2018年	2017年	變動%
電子賭枱遊戲	205	244	(15.98%)
角子機	154	149	3.36%
總計	359	393	(8.65%)

(ii) 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監管諮詢服務，並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8.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按年(「按年」)增長約26%。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就於澳門及亞洲市場開發客製化新遊戲訂立兩份新諮詢合約，導致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iii) 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澳門投資設立綜合工作坊，以維修超出其他製造商保修期的娛樂場經營者的角子機。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15%(2017年：2.1百萬港元)。該分部收入增加歸因於更多娛樂場經營者將其維修服務外判予本公司。

(iv)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一家澳門娛樂場經營者購買了83台舊角子機，於綜合工作坊進行翻新並轉售予海外買家。該分部產生收入約2.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2百萬港元。

(v)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於本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金融租賃銷售產生銷售額30.4百萬港元(2017年：無)。租賃銷售錄得74套電子博彩設備的銷量，分為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2個租賃銷售合約。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46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17年：6,500,000 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 40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10 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於未來數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0	13.48	3.12
購買角子機以供出租予澳門及亞洲的 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0	7.10	—
購買及翻新二手角子機以供出售	13.2%	5.30	5.30	—
提升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及 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0	3.38	3.52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0	0.30	—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0	2.24	0.46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0	1.10	—
	100%	40.00	32.90	7.10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9年6月底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因履行各自職責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購買保單，據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及義務時，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而獲得賠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6,565,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2017財政年度：零)。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客戶	26.0%	不適用
— 五大客戶總計	76.0%	不適用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7.0%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8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 (董事長) (「許先生」)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吳民豪先生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吳先生」)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陳子倫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5日 (「上市日期」) 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人表現、於本集團肩負的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自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8年辭任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但自2009年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 陳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不競爭承諾

APE HAT Holding Limited（「APE HAT」）、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主要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分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獲得有關遵守本年度內之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主要股東獨立性的事件，並確認上述人士及實體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已遵守及正式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本公司由APE HAT持有72.51%的股權，APE HAT分別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自2015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總和除以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陳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6	20.64%

附註：

- (1) APE HAT 為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
- (2) 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 APE HAT 的董事。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PE HAT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PE H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	72.51%

附註：

(1) APE HAT 為直接股東。

(2) APE HAT 分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 39.68%、39.68% 及 20.64%。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 1,0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披露的與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進行的一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豁免遵從《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上述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披露的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並不構成《GEM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i) 該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的（視情況而定）條款；及(iii) 該交易乃按照對其作出規限的相關協議進行的，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後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合規顧問收取其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就其股份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召開。為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9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頁至102頁的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基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交易金額巨大，我們確認了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為主要審核事項。貴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收入確認所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釐定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約為65.6百萬港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收入確認及檢查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主要控制措施的程序；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評估管理層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是否合適；及
- 按銷售合約或訂單、經地方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型號清單以及客戶的交付及安裝回執以評估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是否已移交予客戶，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基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結餘數額巨大，加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要估計，我們確認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在決定是否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時，管理層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以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載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使用撥備矩陣匯集評估。誠如附註 4 所討論，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 所披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30.4 百萬港元（扣除撥備 152,734 港元）及 12.0 百萬港元（扣除撥備 114,056 港元）。

我們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
- 評估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合理性及適合性，包括於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時運用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取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銷售發票、合約或客戶的交付及安裝回執抽樣檢查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根據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包括預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管理層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貿易應收賬款組別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應收款項的合理性；
- 根據原始憑證（銀行存款收據），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獲得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以及估檢查撥備矩陣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5	109,618,844	86,063,9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684,711)	(51,233,577)
毛利		47,934,133	34,830,3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71,076	498,6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266,790)	–
經營開支		(23,654,366)	(14,003,857)
上市開支		–	(14,202,195)
融資成本		(74,332)	–
稅前利潤		24,109,721	7,122,981
所得稅開支	8	(3,408,450)	(2,630,69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20,701,271	4,492,286
每股盈利			
基本	12	0.021	0.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104,929	619,190
物業及設備按金		1,400,000	1,553,3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24,871,684	–
租賃按金		180,000	180,000
		31,556,613	2,352,58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37,484	1,457,06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5,522,5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708,350	21,977,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5,000,000	–
定期銀行存款	17	40,152	40,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7,507,886	66,751,020
		89,116,398	90,225,4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4,114,781	18,548,164
應納稅款		5,389,842	3,562,732
		29,504,623	22,110,896
流動資產淨值		59,611,775	68,114,529
資產淨值		91,168,388	70,467,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81,168,388	60,467,117
		91,168,388	70,467,117

第46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 b)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 a)	累計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3,137,505	504,489	10,287,654	13,929,6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92,286	4,492,286
重組後的股份交換(附註21(i))	25	6,553,628	(6,553,653)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1(iii))	7,499,975	(7,499,975)	–	–	–	–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開支	–	(11,454,817)	–	–	–	(11,454,817)
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2,500,000	67,500,000	–	–	–	70,000,000
股息(附註11)	–	–	–	–	(6,500,000)	(6,5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8,279,940	70,467,11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01,271	20,701,2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8,981,211	91,168,388

附註：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於2017年1月1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吳民豪先生（「吳先生」）、許達仁先生（「許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應佔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的已發行股本。控股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應佔 APE BVI 的股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儲備變動乃因重組而產生，指於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就收購 APE BVI（載於附註21(i)）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 APE BVI 的股本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4,109,721	7,122,9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44,170	217,795
銀行利息收入	(156,752)	(89,08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6,832)	–
融資成本	74,33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6,790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7,1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668,563	7,251,687
存貨增加	(880,419)	(1,172,5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30,470,1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81,962)	(12,392,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34,588	7,929,94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1,660,117)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7,229,342)	(43,212)
已付所得稅	(1,581,340)	(950,9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10,682)	(994,1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3,571	89,089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75)	(43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3,849,664)	(131,392)
物業及設備按金	(1,400,000)	(1,553,3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56,168)	(1,596,13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0,000,000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3,668,073	–
償還銀行貸款	(3,668,073)	–
已付發行成本	(201,952)	(9,843,079)
已付利息	(74,332)	–
償還股東款項	–	(26,179)
已派付的股息	–	(6,5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6,284)	53,630,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43,134)	51,040,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1,020	15,710,6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07,886	66,75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上市。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 (「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4)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售(「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5)購買及向海外市場租賃銷售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APE BVI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開展，而APE BVI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控制。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APE BVI的38.33%、38.33%及20%實益權益。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亦持有10股APE澳門股份，佔APE澳門0.1%的實益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控股股權持有人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現在及將來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本集團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控股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來源：

-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諮詢及技術服務；
- 維修服務；
-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
-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影響。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由於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損失撥備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8 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就收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4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報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400,306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把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180,000港元視作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就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把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進行重新評估，但該等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作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累計利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但不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金額，乃猶如業務自之前一個報告期間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其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滿足以下任一項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於合約期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隨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時確認。

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承諾的服務為一項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攤至質保。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對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續)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自客戶收取款項前已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合約 (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調整已承諾對價金額) 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會對客戶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進行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該資產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額成本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指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銷售經翻新角子機產生的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折扣)。

收入於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皆滿足特定標準(於下文載述)時確認。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該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諮詢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間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指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於二手角子機被翻新及分發至指定地點時確認。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手續費收入

服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前) (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簽署經營租賃合約時收到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權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匯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予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按下列各年期比率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如能確認一個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確認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尚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存貨

存貨主要指備件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自2018年1月1日起)。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於未必能獲得個別工具的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與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與股本(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非重大改動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與金融負債貸方的交換(其條款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不同)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若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本集團出現財務困難)，亦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若按新條款以原有實際利率按現金流(包括扣除任何已收取費用之任何已付費用)貼現之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之貼現現值最少有10%的差額，則本集團認為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之修訂按抵銷方式處理，任何已產生之成本或費用將確認為抵銷之部份收益及虧損。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非重大改動。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改動(自2018年1月1日根據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當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角子機貿易。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應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經計及考量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角子機的承諾)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貨品。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此交易與諮詢及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分開，屬不同及單獨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包含單一的履約責任。只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貨品的控制權方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3所披露)。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必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續)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本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當貨品已交付且控制權已轉移時，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5、16及25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5)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經翻 新的角子機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 租賃銷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 遊戲」)	31,467,700	—	—	—	—	31,467,700
— 角子機(「角子機」)	30,458,049	—	—	—	—	30,458,049
— 備件	3,708,367	—	—	—	—	3,708,367
	65,634,116	—	—	—	—	65,634,116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7,717,468	—	—	—	7,717,468
— 諮詢服務	—	800,000	—	—	—	800,000
	—	8,517,468	—	—	—	8,517,468
維修服務	—	—	2,489,916	—	—	2,489,916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	—	—	2,507,231	—	2,507,231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	—	—	—	30,470,113	30,470,113
總計	65,634,116	8,517,468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9,618,844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64,671,338	8,517,468	2,484,825	2,507,231	—	78,180,862
柬埔寨	—	—	—	—	20,275,226	20,275,226
菲律賓	14,273	—	—	—	10,194,887	10,209,160
其他	948,505	—	5,091	—	—	953,596
總計	65,634,116	8,517,468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9,618,84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65,634,116	5,931,456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7,032,832
於一段時間	—	2,586,012	—	—	—	2,586,012
總計	65,634,116	8,517,468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9,618,84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履約責任(作為整體)：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需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整體並非獨特的履約責任，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全部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換電子博彩設備。取而代之，本集團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一年的技術支持的銷售相關保修。與電子博彩設備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應作為保證。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於一段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里程碑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維修電子博彩設備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於交付後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維修服務收入於客戶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時確認,且交易價格付款於同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本集團與客戶(非娛樂場經營者)就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確認並接受經翻新的角子機的狀況時,經翻新的角子機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因此,收入及付款於客戶確認經翻新的角子機並正式簽署合約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30日。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包括於租期內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與海外客戶訂立合約,提供購買或租賃資產的選擇。本集團負責於租期內維修及維護有關電子博彩設備及該維修服務為與客戶簽立的租賃銷售合約的單項履約義務。

由於維修及維護服務是一個單獨的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於合約內分配該服務的代價。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整個租期內確認。

就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確認並接受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電子博彩設備租賃銷售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因此,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交付並獲客戶確認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一年內	32,494,953	254,153	79,1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73,903
超過兩年	–	–	218,275
	32,494,953	254,153	371,295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7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72,785,924
諮詢及技術服務	6,761,257
維修服務	2,164,594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4,352,183
	86,063,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實體範圍披露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A	28,890,114	不適用#
客戶B	20,275,226	13,173,145
客戶C	16,941,102	24,347,480
客戶D	不適用#	18,880,803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位於澳門特區。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澳門特區	78,194,466	79,311,118
馬來西亞	—	6,752,840
柬埔寨	20,275,226	—
菲律賓	10,209,160	—
其他	939,992	—
	109,618,844	86,063,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6,832	—
銀行利息收入	156,752	89,089
佣金收入	—	87,317
服務手續費收入	—	286,274
其他	225,651	91,206
	459,235	553,8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7,134)	—
外匯虧損淨額	(281,025)	(55,234)
	(288,159)	(55,234)
	171,076	498,652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18年 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2,734
—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114,056
總計	266,7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載於附註25。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3,408,450	2,630,695

本集團須就兩個年度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稅前利潤	24,109,721	7,122,981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893,167	854,758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利潤的影響	(69,903)	(69,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85,186	1,845,840
年內所得稅開支	3,408,450	2,630,695

9. 年內利潤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4,275,894	1,650,02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10,814,747	7,996,4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95	28,417
	15,122,136	9,674,847
核數師薪酬	1,480,000	990,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44,170	217,7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365,348	45,281,064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366,847	817,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蔡先生 港元 (附註c)	何先生 港元 (附註c)	馬先生 港元 (附註c)	吳先生 港元 (附註b)	許先生 港元 (附註a)	
董事袍金	160,000	160,000	160,000	1	2,099,000	2,579,001
薪金與津貼	-	-	-	1,236,893	-	1,236,893
績效花紅(附註d)	-	-	-	460,000	-	4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96,894	2,099,000	4,275,8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蔡先生 港元 (附註c)	何先生 港元 (附註c)	馬先生 港元 (附註c)	吳先生 港元 (附註b)	許先生 港元 (附註a)	
董事袍金	20,000	20,000	20,000	-	-	60,000
薪金與津貼	-	-	-	1,023,777	129,350	1,153,127
績效花紅(附註d)	-	-	-	436,893	-	436,893
	20,000	20,000	20,000	1,460,670	129,350	1,650,020

附註：

- (a) 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席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前，吳先生就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
- (c)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何敬麟先生(「何先生」)及馬志成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 (d) 酌情花紅乃參照吳先生及許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董事(2017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2017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936,570	2,410,585
績效花紅	356,584	575,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8	1,049
	3,294,552	2,987,08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3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2017年：6,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749,997,500股股份，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於2017年11月1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701,271	4,492,286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82,1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於2017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36,307	119,504	146,428	460,518	168,000	1,130,757
添置	-	-	47,567	83,825	320,000	451,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36,307	119,504	193,995	544,343	488,000	1,582,149
添置	4,814,025	444,244	91,942	586,832	-	5,937,043
出售	-	-	(23,990)	(3,631)	-	(27,621)
於2018年12月31日	5,050,332	563,748	261,947	1,127,544	488,000	7,491,571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23,357	92,783	98,455	310,969	19,600	745,164
年內費用	11,898	9,073	25,146	74,078	97,600	217,795
於2017年12月31日	235,255	101,856	123,601	385,047	117,200	962,959
年內費用	1,069,766	73,111	45,344	158,349	97,600	1,444,170
出售時撇銷	-	-	(17,689)	(2,798)	-	(20,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5,021	174,967	151,256	540,598	214,800	2,386,64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5,311	388,781	110,691	586,946	273,200	5,104,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2	17,648	70,394	159,296	370,800	619,190

14. 存貨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備件	2,329,688	779,948
製成品	7,796	677,117
總計	2,337,484	1,457,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售若干電子博彩設備。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分析為：		
即期	5,522,526	-
非即期	24,871,684	-
	30,394,210	-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7,576,218	-	5,550,27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16,348	-	5,676,94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609,214	-	19,319,726	-
	36,501,780	-	30,546,944	-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5,954,836)	-	-	-
信貸損失撥備	(152,734)	-	(152,734)	-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30,394,210	-	30,394,210	-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00%至8.00%。

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需要所租賃資產的留置權以擔保償還應收租金。視乎客戶的財力，本集團亦可能會要求第三方承諾及擔保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加上倘承租人拖欠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款項時的額外利息或罰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有一項租賃由一間第三方實體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2,116,601	18,104,8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056)	–
	12,002,545	18,104,8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15,869,840	3,183,188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97,411	628,012
— 其他應收款項	238,554	61,167
總計	28,708,350	21,977,26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本集團全年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定期審閱客戶所佔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乃基於發票所訂明的約定付款日期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0至30日	1,881,658	16,865,804
31至60日	5,291,931	433,931
61至90日	1,164,482	5,088
91至180日(附註)	2,682,688	800,073
180日以上	1,095,842	–
	12,116,601	18,104,896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此類別中包括的金額約78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期，該金額將分為5期結算，最後一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客戶已根據還款計劃結算未償還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0,234,941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款項結餘之中，約2,362,120港元(2017年：20,462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基於過往經驗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97%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所使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中具有最佳信貸評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615,403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589,853
31至60日	5,088
61至90日	-
90日以上	20,462
	615,4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載於附註25。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0.01%（2017年：年利率為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13%（2017年：年利率為0.19%），存款的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2.11。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融資屆滿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擔保購買角子機的短期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載於附註25。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336,158	13,416,801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計員工成本	2,103,854	2,608,589
應付上市開支	-	807,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74,769	1,714,968
總計	24,114,781	18,548,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150 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0至30日	2,080,546	9,893,195
31至90日	15,987,956	1,141,113
90日以上	267,656	2,382,493
	18,336,158	13,416,801

19. 未動用借款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資：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0,000,000	—

2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2027年10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設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0.01	1,000,000	10,000
— 於2017年10月25日增加(附註ii)	0.01	9,999,000,000	99,990,00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	0.01	1	—
— 發行股份(附註i)	0.01	2,499	25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749,997,500	7,499,975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0.01	250,000,000	2,500,00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從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江錦珮女士(「江女士」)收購APE BVI全部75,000股股份，代價為按面值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2,416股及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75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7,500股股份，以向按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一年內	1,145,726	1,172,1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4,580	4,214,634
	4,400,306	5,386,79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租約的平均期限為五年(2017年：五年)，且不可撤銷，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金額。

23. 資本承擔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800,000	4,067,961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持平。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利潤))組成。

本集團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5,423,23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284,4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435,420	14,897,63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貿易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約32.8%(2017年：6.4%)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以購買產生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負債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歐元	6,023,150	860,424

本集團主要受歐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歐元兌美元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下列正數表示本年度之美元兌歐元出現美元轉弱5%以致溢利增加。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歐元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 ⁽ⁱ⁾	265,109	37,859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日期以歐元計值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面臨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未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年利率均低於0.01% (2017年：年利率0.1%) 且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故概無就本集團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於附註15及16披露，扣除總賬面值分別為30,394,210港元及12,002,545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惟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可獲舒緩，原因是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需要所租賃資產的留置權以擔保償還應收租金以及其中一項租賃由一間第三方實體擔保。

2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2017年：已發生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項／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非常低	對手方違約風險非常低，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之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回收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18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港元
	附註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30,546,944
貿易應收款項	2	不適用	非常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921,964
— 貨品及服務			低風險	(撥備矩陣)	10,098,795
			高風險		1,095,842
其他應收款項*	1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38,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000,000
定期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0,152
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7,507,886

* 上述披露總賬面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港元	未逾期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38,554	238,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分項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056	152,7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4,056	152,734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減值)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非常低風險	0.01%	921,964	-
低風險	0.1%-0.5%	10,098,795	30,546,944
高風險	10.0%	1,095,842	-
		12,116,601	30,546,944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港元	於3個月內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489,406	8,014,275	1,832,477	18,336,158	18,336,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696,068	1,403,194	-	2,099,262	2,099,262
		9,185,474	9,417,469	1,832,477	20,435,420	20,435,420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23,606	9,893,195	-	13,416,801	13,416,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618,392	862,441	-	1,480,833	1,480,833
		4,141,998	10,755,636	-	14,897,634	14,897,634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6,495,146港元的股息已自APE BVI各股東的往來賬戶中扣除(2018年：無)。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港元	應付股息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26,179
融資現金流量	-	(6,500,000)	(26,1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6,5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3,668,073	-	-
償還銀行貸款	(3,668,07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28.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關聯方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大邦發」)	租金開支	54,757	164,272
冠魏科技有限公司(「冠魏」)	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外判費	-	1,221,807
	購買備件	41,600	117,520

附註：

(a) 大邦發由吳先生部分擁有。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為3,516,133港元(2017年：2,562,988港元)。

29.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 日期	全部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1月14日	7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6年5月24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角子機技術銷售 與分銷、諮詢及 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53,653	6,553,6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7,292	233,1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692,8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
銀行結餘	28,590,919	59,783,135
	56,661,041	60,016,3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3,055	1,117,8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56,398	14,597,887
	16,649,453	15,715,735
流動資產淨值	40,011,588	44,300,571
資產淨值	46,565,241	50,854,2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36,565,241	40,854,224
	46,565,241	50,854,224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244,612)	(14,244,612)
重組後的股份交換(附註21(i))	6,553,628	—	6,553,628
資本化發行(附註21(iii))	(7,499,975)	—	(7,499,975)
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67,500,000	—	67,500,000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11,454,817)	—	(11,454,817)
於2017年12月31日	55,098,836	(14,244,612)	40,854,2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288,983)	(4,288,983)
於2018年12月31日	55,098,836	(18,533,595)	36,565,241